

去阿尔巴的路上

郭少梅中短篇小说集

郭少梅 著

Quaerbadelushang

新世纪
敬老扶少文学
出版工程
第十一辑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去阿尔巴的路上：郭少梅中短篇小说集 / 郭少梅著
—沈阳：沈阳出版社，2015.4

(新世纪敬老扶少文学出版工程书系. 第11辑)

ISBN 978-7-5441-6538-9

I. ①去… II. ①郭…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70894号



五味俱陈的郭少梅小说

(代序)

中国饮食文化讲究色、香、味。这三者的创造性运用，便使技艺上升到了艺术的境界。考验一个厨师的水平，很简单的一个办法便是看他能够搭配出一桌怎样的宴席。煎炒烹炸，荤素均衡，色香味不仅俱佳，还要兼顾到各色人等的不同口味。若是满桌的山珍海味，弄出的都是同一个味道，怕就要落得一声乏味的责怪了。“乏味”这个词很有意思，值得咂摸。

同样的道理，检验一个中短篇小说作家的水准，就是看他能够编出一本怎样的集子。单看其中的某一篇，可能都还不错，但结集在一起列阵亮相，给人的是惊喜还是嗟叹，那就得看作家的造诣了。

以前，因参加“小说北 2830”文学沙龙的活动，我也曾读过郭少梅的几篇小说，印象深刻。这次，为了写序，我特意要来她的全部结集作品。这一读了不得，洋洋近三十万字作品，竟让我读出一种期盼：下一篇，这位“厨师”又会给我们做出哪一种滋味呢？

《幸福从明天开始》的主味道显然是酸苦的。曲珍为了儿子的幸福，不惜忍气吞声，去满足当年追求者的兽欲。但当她拿着得来的票子去见逼债者时，才发现那些钱竟是一扎又一扎

的废纸。《等你回家吃螃蟹》的味道则是辛辣的。作品中的主人公似乎是菊子，但这个菊子却只是个叙事者，读者通过她的眼睛，一步步看破乡村一家服装厂的火灾事故的幕后真相。镇领导和企业主为了把死亡人数控制在10个以内，竟将一个工人的尸体隐藏起来。寻找亡者的一家三口是病弱的母亲、嗷嗷待哺的幼儿和善良却软弱的妻子。作品中的结尾处，郭少梅用了一点魔幻的笔法，让菊子眼看着亡故者的遗属三人坐着马车，载着亡者的遗体向着家的方向走去。镇上刚刚又发生了一场火灾，那是一家三口用自焚完成的生命终结。作品尖锐而辛辣的批判指向，还用得着再多说什么吗？

《面具》和《近在咫尺》等作品的主味道则似乎是甜蜜的。在欲望无限扩张的社会环境中，郭少梅用女性的视角，敏锐而深刻地描写出人们暗流涌动的心理、隐匿的三角关系、暧昧不明的欲望，将那或真或假的恋情捕捉得跌宕起伏，意味丰饶，但结局却常是一语难说的苦涩。完美中的缺憾，生活的无解，这是欲望社会的必然吗？

在大碟小碗俱陈的餐桌上，郭少梅还呈上了一盘真正来自乡村的山野菜。不佐油盐，原汁原味，隐隐清香，佐以黄酱，令人胃口大开。《太阳真好》中，浓雾滚滚的清晨，患了癌症的农妇牛玉琴在即将去城里治疗的前一刻，仍抓着镰刀收割秋稻。亲友们来她家为她送行，以前存有芥蒂的大儿媳也来了。面对亲人们的祝愿，牛玉琴突然翻脸，还说出似乎很不近人情的话来。读到这里，任你有多硬的心肠，也不能不为之动容。这才是人情的原生态，那既是对命运的不甘，也是亲人间不掺任何虚假的真诚与善良。看似不加任何粉饰的素描，才最显作者的真实功力。

如此盛宴，自然是不可缺少佳酿美酒的。郭少梅呈给读者的这杯老酒来自八十多年前，那是日寇铁蹄践踏的1934年。在《绝色》中，怯懦少年米格在心爱之人被逼成亲的婚礼上，



用生命奏响了流芳百世的绝唱。在郭少梅的这本小说集中，所有的作品都可归于现实题材，唯有这篇，书写的是八十年前的故事。作者刻意地将这盏窖藏多年、醇香浓烈的美酒呈献出来，可见她独到的匠心。

郭少梅在一个区里的文化馆工作，眼下还肩负省会城市的人大代表重任。她的作品最令人欣喜之处就是贴近生活，颇接地气。作品中的故事几乎都是发生在最基层的普通民众之间，文化馆的职员、洗车铺的青年男女、闹市街头的修鞋匠人、山野间的普通农民……作者的关注点，让我们了解了她的情怀。她讲述的每一个故事，都让我们感觉到就发生在她和她的朋友、同事或亲人之间，无须雕琢，真实可信。接地气的创作不仅要求写作者要脚踏实地地生活在普通民众之间，更重要的是看他（她）的那颗心究竟能与坚实的大地贴得有多近。郭少梅不仅拥抱着生活，也深情地拥抱着这些普普通通的“小草”，这是她的作品带给我们的最强烈的感受。

郭少梅主厨小说宴席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她善用苦涩之味。无论是写香甜的，还是辛辣的，或者是酸酸的，她都能让读者感觉到作品中隐隐的苦涩。这不是她的失手，而是她的主观故意。批判精神和忧患意识是写作者最可宝贵的品格。郭少梅展示给读者的不仅仅是对作品中人物的同情，更多的是对人物所处时代与社会的忧虑。她在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中，总能感觉到某种缺失与不足，也总能如鲁迅先生一般，对她笔下的人物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这或许也正是她的写作始终与地气保持相连相通的秘密所在。

郭少梅主厨技法的独到之处，是她对火候的把握，这集中体现在作品的结尾上。适可而止，戛然收笔，让人感觉似乎言犹未尽，有点不足，但细细品咂，原来这才是最精到绝妙之处，给人回味的余地尽在这不说未说之间。须知，火候的把握才是最见掌勺者的功力的。

作为一个多年阅读并从事写作的老者，我的这张嘴巴也算经多识广，吃得有些刁钻了。尽管如此，我这馋嘴之人仍然期盼着尽早再吃郭少梅的下一席“大餐”。郭少梅正值创作旺盛期，她多有备料，库存充实，“厨艺”精湛而独到，再送我们一份新的惊喜应该是一点也不意外的。

孙春平

2014年5月4日

目 录

五味俱陈的郭少梅小说（代序）	001
幸福从明天开始	001
阳光灿烂	033
等你回家吃螃蟹	062
飞翔的姿态	099
去阿尔巴的路上	132
无心睡眠	155
卡布里月光	186
近在咫尺	194
面 具	209
绝 色	221
玻璃，玻璃	254
万事如意	286
爱你一万年	316
幸福的鞋子	330
你说，咋整	342
大国的小店	357



北京人	368
暖 雪	382
太阳真好	403
每一滴水都能折射阳光（代后记）	415



幸福从明天开始

曲珍对大来说：“你乖乖地等我回来，听话呀。”说完，她拉了拉搭在大来身上的毛巾被，把一只插有吸管的水杯放在了大来的枕边，她看见大来此刻的眼中放射出孩子般安详而踏实的光芒，曲珍看到这样的目光就知道，她每次出门前例行公事的这句话对大来起着怎样的作用，这个作用不是简单的言语能够替代的，而是言语背后的承诺。

曲珍来到街上，街上的行人很多，热热闹闹地点染着夜，夜就不是静谧，而是静谧包裹着的喧哗，喧哗包裹着的放松。

曲珍走在街上吸引了不少的目光，这多少让曲珍觉得有些不自然。由于早年练过功的原因，曲珍的身材依然是挺拔的，甚至比二十岁刚出头的小姑娘还要挺拔。她的眼睛也是经过训练的，所谓的戏眼是跟别的眼睛不同的，是眼中转了水、水里反了光的。况且今天曲珍还很细致地画了妆，虽然皮肤有些松了，不过这并不影响戏妆的效果。她穿了一身大红的绸衫，腰身在绸衫的摆动下有了韵致。所以在这一刻，曲珍的心里是无比满足和骄傲的。曲珍觉得好笑，自己丢了二十多年的戏瘾，如今倒要用大秧歌来捡，要不是月梅来找她，她是说死也不会去的。

曲珍一到广场上，就看见月梅领着一伙人在那里比划着。她的戏装是大红水缎的，比周围任何一个人的戏服都显得扎

眼。她脖子上挂着一个亮晶晶的小哨子，大概由于天热，又穿得厚些，她整个人忙得好像刚从蒸汽室里出来，勾过色的脸上闪着斑斓的光。曲珍走到她跟前的时候，她正吹着手里的哨子，大声吆喝着“重来一遍”，队伍由原来的散乱状态重新排列起来了。队伍里大部分是年龄比较大的人，偶尔会有几张相对年轻的脸，但那脸看上去也得有四十出头了，锣鼓家什儿在月梅说“开始”的一瞬间齐鸣，震得曲珍的耳朵生生地被灌满了，这灌满耳朵的乐声不禁令曲珍心摇神荡，仿佛又回到了当年的戏台上，脚下也不禁要动起来了。月梅是在回身捡她落在地上的折扇时看到曲珍的，她一把拽过曲珍，将一双带光的眼睛在曲珍身上上下扫着。末了，月梅向曲珍竖起了大拇指，这一竖让曲珍脸上生出了一片红霞。月梅把曲珍拽到了队伍的最前面，然后她冲着乐队一击掌，所有的锣鼓声都在瞬间停止了，月梅冲着队伍大声说：“这是我们队里新来的，叫曲珍。大家欢迎！”说完，月梅带头鼓起掌来，队伍里也响起了稀稀拉拉的掌声。曲珍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她已经不习惯站在众人面前了。这时候，月梅冲着一个人招了招手，那人从路灯的暗影里跑出来，前凸的肚皮因为剧烈运动而有些微微颤抖。他来到了她们的面前，冲着曲珍说：“曲珍，你来了。”曲珍一时间回不过神来，觉得这个人在哪里见过，又有些陌生，眼神定定地看着。月梅用一只手掩住嘴，“扑哧”一声笑了。曲珍的一声“你是——”刚一出口，月梅接口道：“他是庆生呗。”庆生伸出了一只手，握住了曲珍的手。“怎么，我老得你都认不出来了？”庆生的确是老了，曲珍在一瞬间有些恍惚，恍惚地觉得有一块手绢在她的眼前一闪，有一句话从曲珍心底里发出来：“怎么就过去了这么多年呢？”手松开了。月梅说：“以后你们俩配合，做搭档。”

曲珍觉得从前回来了。

但现在不能跟从前相比。先说曲调是不同了，人更不同。



庆生的大肚子让曲珍生出了许多的遗憾，庆生扭过一段之后对曲珍说：“你倒还是从前的样儿啊，我却不行了，这身子沉了许多。”月梅在旁边“咯咯咯”地笑个不停，笑声还是年轻时的样儿，只是那笑使脸上出现了许多皱纹，一道一道干瘪着刻在月梅的脸上。曲珍应着庆生的话：“哪儿呀？我也是老了很多。”其实，曲珍心里清楚，比起庆生和月梅来，她和从前的差别倒小了很多。

秧歌对于他们这些从前有过戏底子的人来说，简直就是非常简单的一件事，那几个扇花，几个步伐，一学就会，所以曲珍扭起来得心应手，她几乎一个晚上就上路了。临了，月梅拍着曲珍的肩膀说：“行啊，曲珍，我看你是天生台柱子的料呀。”

曲珍四十七岁了，她知道什么叫做命运。当初她从农村考到县剧团的时候，她曾经很感谢命运。那一年她刚好十七岁，花一样的年纪。县剧团的李团长下来挑演员，一定要根红苗壮的贫下中农子弟。当时，曲珍自觉除了具备这条件之外什么条件也不具备，可不知为什么班上王老师偏偏让她也站到了候选的队伍里。

那时候，他们学校的小姑娘们一字排开，都穿着带补丁的粗布衣裳，曲珍一直低着头，她望见一双黑色的皮鞋走进了她的视线，她知道这就是那个叫做李力的团长。李力从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最后他将目光停在曲珍的头上不动了。

曲珍即使低着头，也能感到李团长的目光像探照灯似的在她的身上扫来扫去，然后她望见李团长的皮鞋尖挪出了她的视线。

当天下午，曲珍被校长叫到办公室。校长破例给她倒了一杯茶，茶锈已经将杯染成了褐色，但曲珍还是觉得这杯茶有神

圣的味道。曲珍心里像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的。校长说：“曲珍哪，你是党教育出来的好孩子，我们县剧团的李团长把你给相上了。从明儿起你不用到学校来上学了，回家收拾收拾到县剧团报到吧，这是革命工作的需要，也是你的福气呀。”曲珍傻傻地呆在了那里，像是在听别人的故事，直到校长走到她面前拍了拍她的肩说：“还愣着干什么？回家准备去吧。”曲珍才回过神来。

曲珍到现在还记得那是初冬的午后，太阳光照得人暖洋洋的，使刚下过一场雪的地面泛出一片金黄。曲珍回家的脚步轻飘飘地像是在梦游。她提着花书包走进院子的时候，她娘正在喂鸡，一见她回来她娘转过身来说：“珍儿，今儿下学这么早呀？”曲珍还是觉得很恍惚，嘴上喃喃地说：“娘，我挑上了。”娘有些纳闷，眼睛疑惑地望着她：“挑上了什么？”曲珍就说：“我挑上演员了，要到县剧团去了。说完就‘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到现在曲珍也闹不明白当时她为什么要哭，娘却很平静，说：“那就去吧。”

后来，曲珍才知道考县剧团的有二十多个姑娘，留下来的只有她和月梅。

当初的月梅梳着一对羊角辫，小脸像一朵好看的苹果花，胖胖圆圆的，走一路就有一路的笑声。两人同岁，住同一间宿舍。那时的县剧团坐落在县城最东边，大院里靠着大门是一趟青砖瓦房，东边是排练室，西边是办公室和集体宿舍。月梅和曲珍挨着睡，一起起床，一起压腿，一起吊嗓子，一块烤土豆掰成两半儿吃，好得跟一个人似的，要不是后来出了那档子事，她们的友情可能会持续三十年吧。

这件事因为庆生。

庆生是唱杨子荣的，长得也像杨子荣，一脸的正气。他比月梅和曲珍早来剧团两个月，是省里戏校毕业的。有一回，月梅在一个有月亮的晚上对曲珍说：“我怎么一看到庆生心就怦



怦地跳呢？”曲珍吃惊地看着月梅闪着兴奋的眼睛说：“怎么的呢？”“庆生也好像一看到我就把眼睛移开。”曲珍还是听不懂，她来这儿两个月了，只是每天压腿、吊嗓子，有空的时候看看戏词。她倒是注意到了庆生，心里还说，倒是学生娃，脸皮子就是比我们乡下的孩子白净。可是别的她也没有多想。月梅见曲珍接不上来茬儿，就托着腮帮子不说了，搞得曲珍云里雾里的。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候月梅就已经喜欢上庆生了。余下来的日子曲珍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同，直到有一天，曲珍因为伤风躺在了炕上才知道这件事其实关系到她的。

那一天和别的日子没有什么不同，不同的是曲珍在来这儿之后第一次没去练功，她因为发着高烧无法起床了。早饭是月梅给她送来的，月梅送完饭之后说她要到县革委会去找她爸办事。月梅走了之后，曲珍一个人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地似乎要睡着了，忽然曲珍听到一阵敲门声，曲珍说：“进来。”进来的是庆生。曲珍一时间不知道该和庆生说什么好，庆生也呆在那里有些不知所措。半天庆生才说出一句话：“这是给你的。”说完他就扭身走了。曲珍发现放在她枕边是一个手绢包，她打开一看是两个热乎的鸡蛋，曲珍心里立刻被那两个鸡蛋暖得热热的，一种异样的温暖在她的身体里弥漫开来。不知咋的，她忽然想到了月梅在那个有月亮的夜晚对她说的话，她本能地意识到不能把这两个鸡蛋的事告诉月梅，但是后来月梅还是知道了，因为她在曲珍的枕头底下发现了庆生的手绢。曲珍是想把手绢还给庆生的，因为总没机会，就把它放在自己的枕头底下，月梅有一天要帮曲珍洗枕套，一把抖落了那条手绢。因为那个时代用手绢的人并不多，全剧团只有庆生有手绢，所以不用说，月梅自然知道手绢是谁的。从那天起，月梅和曲珍不自觉地生分了，那中间自然隔着那个手绢。出乎曲珍意料的是，几年后月梅和庆生结了婚，而曲珍则嫁给了大来。

谁也没有想到曲珍会嫁大来，大来只是一个国营大厂的机

修工，虽说当年国营大厂的工人很有些地位，但是要娶到她这个县剧团的当家花旦他还是差了点。曲珍是二十五岁那年嫁给大来的，那时候她唱红了《智取威虎山》里的小常宝，唱红了《红灯记》里的李铁梅，唱得这座小县城里已经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她走在街上都会有几个观众的。那时候求亲的很多，有县里某某人的儿子，有某个造反有理的头子，甚至有省里的某个要人来视察过她的戏后，亲自嘱咐县里的陪同人员说：“这个小鬼不错嘛，回头带她来见我。”而据说这位要人刚刚在两个月前死了老婆。可是她偏偏选了大来，图的就是和大来过个安稳日子。可是后来大来修车时将腿压掉了，这一瘫就是二十年。曲珍是信命的，要是当初换一种选择，她的人生会完全不同。

曲珍是在早市上遇到月梅的。本来这个小县城不大，但是两个相熟的人要想遇见还真是不容易。当年县剧团在成立了十年之后宣布解散了，原因是“四人帮”已被打倒，中央下达文件，县级剧团一律解散。月梅因为早就不在剧团了，也就不在被解散之列，倒是曲珍因为这个去了县里的印刷厂做了会计，会计就会计，那时候日子还过得去，大来也没有残，他们的独生子小海也还小，一家人稳稳当当地过日子，倒也好，可是没几年大来就出事了，两年前曲珍也下了岗。要是月梅知道曲珍现在以擦皮鞋为生，不知道她会怎么想。

月梅和曲珍遇见的时候两个人手里都拎着菜，她们俩在彼此相看了数秒钟之后都不约而同地伸出了那只没拎菜的手握住了对方的手，不规律地摇晃着对方，好半天才出口：“唉，老了老了。”月梅拽住曲珍往家里拉，拉得曲珍的身体已经倾斜了。曲珍被拉到月梅家的时候，才感觉到两个人的日子有多么大的不同。月梅的家考究得让曲珍觉得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曲珍想起她的那间只有二十几平方米的小屋，好像她们是生活在两个时代的人。曲珍从月梅嘴里知道现在庆生做生意，所以这



些年两个人日子过得还算好。

庆生并没有在家，但墙上挂着的庆生和月梅的彩色照片足有半墙大，两个人都化了很细的妆，穿着现在年轻人都穿的婚纱甜笑着，可怎么看怎么觉得那笑有些不自然，庆生的笑太假，月梅的笑又太腻。曲珍站在他们家客厅的那幅大照片下看着庆生的那脸假笑，直愣愣的样子。月梅说：“这是我们俩去年照的，一点也不好看。谁让我们结婚二十五年了呢？凑个趣，应个景罢了。”口气是松松的，却透着骄傲。曲珍觉得这样的语气让她很不舒服。不知怎么的，月梅竟谈起扭秧歌的事来了，月梅的谈兴很浓，说着说着笑出声来，但曲珍丝毫也不觉得这一切和她有什么关系。末了，月梅忽然拉起了曲珍的手，“你也来吧，和我们扭扭秧歌。”月梅不知道曲珍哪有这样的的心思呀，可是曲珍又不好说什么，她只好应了下来。月梅听到曲珍答应了她，乐得摇晃着曲珍的胳膊，“哎呀，想当年你可是我们团里的台柱，你的扮相不知道迷倒了多少戏迷呢！这下可好了，我们队里要是有了你，这不就成气候了吗？”月梅立即送了曲珍一套大红绸衫。

曲珍今天早上起得有些迟，整个人像泡在热水里似的软绵绵的，她知道这是她昨天跟着月梅扭秧歌的原因，毕竟自己也是四十几岁的人了。

早上，曲珍和往常一样，收拾好碗筷，背上鞋箱出门了。她出门的时候儿子小海还在睡觉，她也懒得叫他。二十好几的人了，也没有营生占手，你能让他怎么样呢？本来在机修厂谋了一个职，那是曲珍在他中学毕业那年找到他爸原来的厂里说了人情，才让他进厂的。可是没几年这小子不愿意干了，嫌那个活儿太脏太累，一声不吭地回家自己单干了。倒过菜，卖过鞋，上过工地，当过小工，什么事都干过，什么事都不成，最近就是一副吊儿郎当活不起的样儿，让曲珍发愁。虽然是夏

天，可是曲珍仍然穿着一身卡其布的工作服，头上裹着一个大大的方丝巾，脸上还戴着口罩，只把她那一双好看的眼睛露在了外面。这样的装束在早上还可以，可到了下午，身上像围着一个套子，热量只进不出了。好在到了下午，曲珍擦鞋的位置上就有了一片可爱的阴凉，正好能让她凉爽一些，所以曲珍决定整个夏天就这样把自己包裹起来。曲珍擦鞋的地方在这座县城的最繁华街道拐弯处，修鞋和擦鞋的铺位一字排开，擦鞋的都是女人，而修鞋的都是男人。曲珍今天来的时候，只有她的位置还空着。曲珍放下鞋箱，把一把折叠椅放在自己的对面，等着主顾们的光临。

曲珍的旁边是一个新来的妹子，听口音不像是本地人，也就是二十来岁的年纪，衣服穿得破烂些，人样子倒还是很耐看的。她来了一个上午，也没有什么生意上门。那妹子倒也乖巧，闲下来的时候大姐长大姐短地和曲珍唠些家常。曲珍知道了她叫英子，家是外地的，跟着哥哥出来做工。她擦鞋，他哥在对面修鞋。曲珍拿眼向她指的方向望了一下，是有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和这姑娘长得有几分连相，正低着头给一双鞋钉掌儿。中午吃饭的时候，英子过到她哥那儿取来几个饼子就一袋咸菜吃，硬塞给曲珍一个，曲珍不好推辞，只好吃了。英子吃完了又跑过去把她哥叫来，对曲珍说：“曲姐，这是我哥，叫平财。”她又转过身对平财说：“平财，这是曲姐。”平财看着英子，手指木木地搓着皮围裙说：“曲姐！”说完，竟向曲珍鞠了一个九十度的大躬，弄得曲珍坐也不是站也不是的，旁边的姐妹儿大着嗓子起哄喊：“好！好呀！”

“这面皮子还挺嫩的呢！曲珍，快认下这个弟吧，日后也好有个照应。”曲珍旁边的女人姓万，人称“万金油”，是个哪儿有事哪儿到的主儿。因为平时曲珍的生意比她好，所以她对曲珍总是夹着个眼珠子。曲珍细看平财还真生得有几分明样，刚才“万金油”的一句话，让平财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的，一副



更加手足无措的样子。曲珍向英子丢了一个眼色，英子狠狠地白了一眼“万金油”，拉着她哥走了。

回来的时候，英子把自己的鞋箱子搬到了曲珍和“万金油”的中间。

“万金油”一看心里就明白了八九分。她把鞋箱子往英子这边挪了挪，嘴里一边嗑着瓜子儿一边说：“还是你们这里凉快呀！”

英子的嘴出奇地甜，大哥大姐地一路叫着，竟引来不少生人，她招来了客人都介绍给了曲珍，弄得曲珍一个劲儿地忙活。英子手里捏着鞋刷子成了她揽生意的招牌。曲珍的钱箱子渐渐地满了起来，她趁着擦鞋的空当，偷眼夹了一下“万金油”，看着“万金油”吊着两只大奶子的胸脯忽上忽下地起伏着，心里就觉得好笑。

“哟，这是谁家的鸡呀？忘了回自己的窝，在这儿找野食吃呢！”

“万金油”粗门大嗓的声音像一只黑老鸹“呱”地一声响了起来，震得曲珍不自觉地抬起头来，看见“万金油”因为吃瓜子黑了的嘴正吐着皮儿，眼神正一飘一飘地飘向远方。

“我说的呢，怎么找野食，敢情是又聋又哑没人要的野鸡呀！”说完，“万金油”的大屁股又往英子这边蹭了蹭，后背几乎已经贴到了英子的身上。

英子干咳了一声。

“哟，不是又聋又哑呀，还会打个嗓儿、遛个音呢，是不是吃多了噎着了？”

曲珍拿眼瞟了一眼英子，看见英子鼓着腮帮子，两只眼睛瞪得像要冒出火星子，她用手捅了一把英子。英子猛地扭了一下身子，甩开了嗓门儿：

“你说谁呢？”

“哟，有人搭茬儿了，捡东捡西还没见过有人捡骂的，真